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019 Annual Report



二〇二〇年四月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4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1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3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和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266号）。

四、公司董事长沈向东先生、行长王星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丁娅女士、财务负责人夏天烨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本年度报告以中文编制，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Taic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 TCRCB)

法定代表人 沈向东

董事会秘书 姜连兵

注册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电 话 0512-53282800

传 真 0512-53282880

电子信箱 tcnsh@126.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rcb.com>

客服热线 40018-40060

投诉电话 0512-5328288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9101.15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807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7H33205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载体 《太仓日报》和公司网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产总额	4,155,229	4,514,111	358,882
所有者权益	325,970	391,130	65,160
营业收入	120,209	119,184	-1,025
利润总额	40,684	48,879	8,195
净利润	28,430	29,275	845
每股净资产（元）	3.32	3.59	0.27
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主要会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充足率	≥10.5%	12.25	13.83	1.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6.66	306.65	-90.01
资产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48.44	63.13	14.69
成本收入比	≤35%	36.61	36.52	-0.09
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	≥0.6%	0.72	0.68	-0.04
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11%	9.52	8.22	-1.3
不良贷款率	≤5%	1.59	1.96	0.37
拨备覆盖率	≥150%	323.64	226.07	-97.57
最大单户贷款比例	≤10%	7.19	6.20	-0.99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资本总额	358,507	413,905	55,39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25,970	380,578
	二级资本	32,537	33,327
资本净额	347,831	403,252	55,42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5,294	369,925	54,631
风险加权资产	2,838,939	2,916,060	77,121
资本充足率（%）	12.25	13.83	1.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12.69	1.58

注：本表根据新巴塞尔协议ⅢG40/G4A口径编制。

四、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报告期末
股本	98,301	10,800	0	109,101
资本公积	36,926	27,238	0	64,164
盈余公积	73,089	14,300	0	87,389
一般风险准备	72,904	8,950	0	81,854
未分配利润	44,750	0	8,678	36,072
合计	325,970	61,287	8,678	378,58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五、呆账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报告期末
贷款减值准备	122,876	25,926	13,088	51,663	2	110,228
其他资产准备	18,309	1,865	136	553	0	19,757
合计	141,185	27,791	13,223	52,215	2	129,985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股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定向募集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9101.1574 万股。

(二) 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法人股	622,216,544	63.30	730,216,544	66.93	108,000,000	3.63
自然人股	360,795,030	36.70	360,795,030	33.07	0	-3.63
其中：内部自然人股	173,232,136	17.62	173,232,136	15.88	0	-1.74
合计	983,011,574	100	1,091,011,574	100	108,000,000	0

注：内部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包括我行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离职职工和职工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死亡职工继承人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共受理股权变更 26 笔，变更股份 55,759,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1%。其中：

1. 股份转让 13 笔，转让股份 53,307,013 股，其中法人股份转让 1 笔，转让股份 48,000,000 股，自然人股份转让 12 笔，转让股份 5,307,013 股。
2. 股份司法拍卖 1 笔，变更股份 826,264 股。
3. 股份继承 4 笔，变更股份 535,461 股。
4. 股份赠与 8 笔，变更股份 1,090,739 股。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名称变更。

（四）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质押 12 户，共 19 笔。其中 6 户为法人股质押，6 户为自然人股质押。

报告期末，共设定股权质押 23 户，质押股份 381,900,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0%，其中 14 户为法人股质押，9 户为自然人股质押。没有质押给我行的股份。

报告期末，设定股权质押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占比
1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91,513,482	91,513,482	100.00
2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91,173,922	73,461,080	80.57
3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7,727	85,057,727	100.00
4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4,327,870	44,327,870	100.00
5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21,092,812	15,000,000	71.11
6	苏州名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19,613,508	12,403,156	63.24
7	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268,617	12,302,302	80.57
8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75,238	6,900,000	49.37
9	太仓市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3,771,081	6,000,000	43.57
10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13,652,306	13,652,305	100.00
11	太仓市欧泰投资有限公司	10,512,275	7,700,000	73.25
12	太仓市明韵木业有限公司	7,465,278	3,722,639	49.87
13	太仓华丰塑化有限公司	6,191,048	2,800,000	45.23

14	太仓市变压器有限公司	826,264	719,001	87.02
15	管理中	503,539	503,539	100.00
16	王振一	1,392,017	1,298,523	93.28
17	张东梅	550,843	550,800	99.99
18	严国英	1,641,965	1,641,965	100.00
19	朱大宝	826,264	826,264	100.00
20	陆军	1,377,108	650,000	47.20
21	顾军红	560,159	410,000	73.19
22	朱惠良	330,712	240,000	72.57
23	徐桂芳	304,647	220,000	72.21

（五）股权冻结

报告期末，无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户、%

股东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法人股东	51	3.81	52	3.92
自然人股东	1286	96.19	1274	96.08
其中：内部自然人股东	700	52.36	699	52.71
合计	1337	100	1326	100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变动。（1）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募集股份的方式，新增持有我行股份 10800 万股，持股比例 9.90%。（2）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行股份 4800 万股变更转让至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4800 万股股份转让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44327870 股，持股比例 4.06%；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48826264 股，持股比例 4.48%。按照穿透原则，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我行股份 93154134 股，持股比例 8.54%，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宣峰，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531 万元，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经营管理，承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建筑，房地产综合开发等业务。

2.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4 年，法定代表人杨忠执，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0.32 万元，该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另外还从事国内外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投资、化工品生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广告装潢等业务。

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顾振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工艺拖鞋生产、化纤纺织、贸易物流、金融房产、生物制药等业务。

4.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张俊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9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羽绒服、休闲服、西装、衬衫、毛衫、女士时装等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5.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沈晓，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粉煤灰、脱硫用石灰石子等经销业务。

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陈雁江，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260 万元，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地产开发等业务。

7.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0 年，法定代表人时建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4.88 万元，该公司以对外贸易为主，另外从事现代物流、工业产业、房地产、投资及资产经营等业务。

（三）前十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法人股东发生了变动。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0 股，占比 9.90%，成为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

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826,264 股, 占比 4.48%, 比报告期初占比增加 4.40%, 成为公司第六大法人股东;

3.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4,327,870 股, 占比 4.06%, 比报告期初占比减少 5.33%, 成为公司第七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 前十大法人股东: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9.90	正常
2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91,513,482	8.39	100%质押
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91,173,922	8.36	80.57%质押
4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7,727	7.80	100%质押
5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55,084,324	5.05	正常
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826,264	4.48	正常
7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4,327,870	4.06	100%质押
8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21,092,812	1.93	71.11%质押
9	苏州名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19,613,508	1.80	63.24%质押
10	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081,114	1.66	正常
合计		582,771,023	53.43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9.34% 的股份, 为其实际控制人。按照穿透原则,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合并持有我行股份 93,154,134 股, 持股比例 8.54%, 符合监管规定。

此外, 公司未发现其余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发生变动。周黎明持有公司股份 4,940,480 股, 占比 0.453%, 比报告期初持股增加 4,389,637 股, 成为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末,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周黎明	4,940,480	0.453	正常
2	朱卫民	2,754,216	0.252	正常

3	许培村	2,616,505	0.240	正常
4	张云青	2,484,260	0.228	正常
5	赵启平	2,028,028	0.186	正常
6	谢铁军	1,848,438	0.169	正常
7	阮映儿	1,817,783	0.167	正常
8	王江虹	1,711,136	0.157	正常
9	潘锦超	1,650,154	0.151	正常
10	严国英	1,641,965	0.150	100%质押
合计		23,492,965	2.153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一）“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同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常规内容外，突出了战略推进及管理，注重风险和内控管理，重视对外投资决策。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三农”、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管理考核、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

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设立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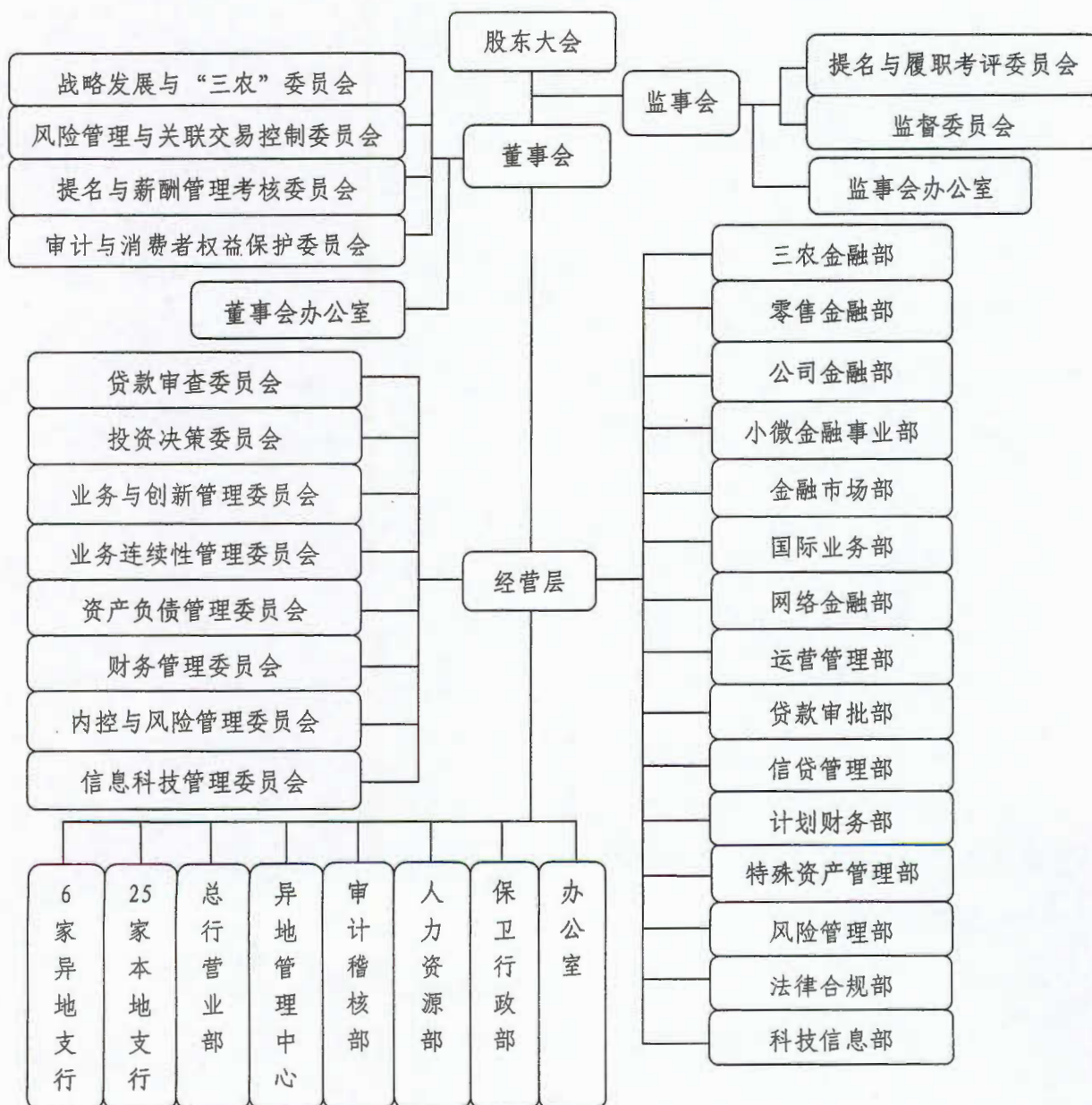
4. 高级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对总行负责。

（二）组织架构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分支机构 59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支行 31 家，分理处 27 家。分支机构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
2	娄东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99-7 号东盛商业广场
3	板桥支行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长安路 16 号
4	陆渡支行	太仓市陆渡镇中市路
5	新塘支行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丁泾路口
6	浏河支行	太仓市浏河镇郑和东路 30 号远洋广场 5 幢 01 室
7	浏家港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
8	牌楼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牌楼牌中街
9	浮桥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镇中街
10	九曲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九曲曲苑路
11	时思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崖山路
12	璜泾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玄武路
13	鹿河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关皇桥东堍
14	王秀支行	太仓市璜泾镇王秀永安路
15	归庄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玄恭路
16	沙溪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白云南路 2 号
17	老闸支行	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新闻路
18	岳王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大街
19	新毛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新毛新民大街
20	直塘支行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虹桥路 156 号
21	双凤支行	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 89 号
22	新湖支行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80 号
23	南郊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新园路 16 号
24	城厢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47 号
25	华夏支行	太仓市城厢镇月星家居广场 3 号楼
26	城中支行	太仓市太平北路 111 号 10 幢 1-08 至 13、15 至 20 室
27	洪泽支行	淮安市洪泽县东盾路鹿港湖滨华府 C 座裙楼
28	灌云支行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西苑中路 18 号

29	灌南支行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30	新浦支行	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南路 88 号
31	大丰支行	盐城市大丰市黄海西路 20-31 号
32	扬中支行	镇江市扬中市翠竹南路 61 号
33	东郊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东郊
34	太平路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37 号
35	新闸分理处	太仓市浏河镇郑和南路 12 号
36	塑化城分理处	太仓市浮桥镇牌楼村华东塑化城内
37	新城花园分理处	太仓市浮桥镇南环路 298 号
38	市场分理处	太仓市璜泾镇海麒麟路
39	申久分理处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申久公司厂门边
40	沙西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利泰农贸市场
41	新北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17 号
42	沙东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东
43	凤中分理处	太仓市双凤镇凤苑路 18 号 1-3 号
44	建业路分理处	太仓市双凤镇建业路 29 号新潮邻里商业广场 1-19、1-20 室
45	武陵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北门街 26 号
46	小北门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小北门街 36 幢 5-6 号
47	南洋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 号
48	华盛园分理处	太仓市华盛园菜场 106 号
49	城区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 76 号
50	行政中心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东亭南路 11 号行政服务大厅内
51	五洋商城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北路 8 号 23 幢 129、229 室
52	上海路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路 17 号
53	红星小区分理处	太仓市浮桥镇九曲社区红星小区 500 号
54	凤北路分理处	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 251 号便民服务中心
55	灌云恒驰分理处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恒驰大厦西楼一层
56	洪泽支行北京路分理处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城北京路 121-1 号
57	南园分理处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27 号
58	众兴街分理处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众兴街 110-1、110-2、110-3 号
59	灌云国际紫金分理处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南路 18 号

（四）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报告期末，公司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2家，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西路17号
2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B区40-46室

二、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沈向东先生、王星先生、丁娅女士、姜连兵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宣峰先生、姜建农先生、沈晓先生、潘锦超先生；独立董事3名，即顾海峰先生、施铭先生、施静女士。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管理考核、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情况

委员会名称	议事次数	审议的议案和报告（项）	通过的议案和报告（项）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3	11	11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35	35
提名与薪酬管理考核委员会	4	22	22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24	24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公司的发展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顾海峰	7	7	0	0
施铭	7	7	0	0
施静	7	7	0	0

四、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 监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我行第四届工会第四次职代会选举冯建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建先生为监事长。

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即冯建先生、杨雷先生、谢惠国先生；股东监事 3 名，即徐轶娄先生、钱洪生先生、李玉洁女士；外部监事 3 名，即黄耀臻先生、周瑞昌先生、陆小中先生。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在公司网站和《太仓日报》上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网站和《太仓日报》上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019年召集的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经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有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 2019年2月27日下午14:0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如期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250.53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15%，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9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我行关联方 2019 年年度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二〇一八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2.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中心如期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6897.541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88%，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9.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并补选了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三、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情况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我行关联方 2019 年年度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二〇一八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等 10 项议案均以 52250.5333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

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均以 56897.5411 万股同意，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四、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认真规划 2019 年度工作，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了《2019 年度经营目标》，高级管理层能够以完成经营目标为方向，统筹实施全年经营安排；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干部员工薪酬的兑付以及股东的分红；公司认真执行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经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定向募集股份事宜已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完毕，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程序；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各项职能。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持股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税前薪酬总额	其中：延期支付金额	非现金薪酬
沈向东	董事长	男	1966.12	本科	0	111.95	39.95	0
王星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73.11	本科	564,719	96.27	34.76	0
丁娅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女	1977.7	双学士	304,647	77.21	30.70	0
姜连兵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2	本科	404,093	80.36	30.68	0
宣峰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4	硕士	0	/	/	0
姜建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3	大专	0	3.69	/	0
沈晓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2	硕士	1,377,108	3.69	/	0

潘锦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9	本科	1,650,154	3.69	/	0
顾海峰	独立董事	男	1972.3	博士	0	4.92	/	0
施铭	独立董事	男	1966.3	本科	0	4.92	/	0
施静	独立董事	女	1972.6	本科	0	4.92	/	0
冯建	监事长	男	1968.5	硕士	550,843	88.81	33.85	0
杨雷	职工监事	男	1970.10	本科	550,843	40.60	6.92	0
谢惠国	职工监事	男	1967.1	大专	332,587	47.68	7.80	0
钱洪生	股东监事	男	1956.3	大专	0	3.69	/	0
徐轶姿	股东监事	男	1983.6	硕士	0	3.69	/	0
李玉洁	股东监事	女	1974.5	本科	0	3.69	/	0
黄耀臻	外部监事	男	1969.6	大专	0	3.69	/	0
周瑞昌	外部监事	男	1962.4	本科	0	3.69	/	0
陆小中	外部监事	男	1965.8	本科	0	3.69	/	0
顾必武	副行长	男	1968.6	本科	726,603	80.41	31.48	0
夏立军	副行长	男	1975.5	硕士	0	81.34	31.51	0
吴健	副行长	男	1979.3	本科	0	26.01	10.41	0

(二) 现任董事在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宣峰	非执行董事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建农	非执行董事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沈晓	非执行董事	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锦超	非执行董事	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顾海峰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施铭	独立董事	江苏广浩律师事务所	主任
施静	独立董事	苏州静利仁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三) 现任监事在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钱洪生	股东监事	苏州海发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轶姿	股东监事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副总经理
李玉洁	股东监事	太仓市明韵木业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黄耀臻	外部监事	苏州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周瑞昌	外部监事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小中	外部监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副所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顾振华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宣峰先生经股东大会补选，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报告期内，吴健先生被聘担任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及变化

单位：人

人员结构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在编在岗	783	807	24
在编不在岗	44	50	6
编外人员	57	70	13
退休人员	174	187	13
合计	1058	1114	56

（二）报告期末在编在岗人员结构

单位：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311	38.54
30岁-50岁（含）	368	45.60
50岁以上	128	15.86
大学本科（含）以上	624	77.32
大学专科及以下	183	22.68
中级职称（含）以上	94	11.65
初级职称及以下	713	88.35

三、薪酬政策

公司旨在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薪酬政策。目前，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

公司以岗位价值、技能要求、业绩贡献和个人能力素质为薪酬分配的主

要依据，并参考苏州地区和太仓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金融行业平均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生活费用与物价水平。员工收入总体上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其他补贴等几个部分组成，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组合，受益人涉及公司在编在岗全体员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4 次例会、3 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二〇一八年度员工薪酬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一九年度经营目标（草案）》、《关于调整准备金计提政策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我行关联方 2019 年年度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经营管理层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价报告》、《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二〇一九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修订）》、《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案防工作政策（修订）》和《关

于中小法人银行资本补充情况的调研方案》等 25 项提案和报告。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披露〈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定向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我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预算的议案》、《关于增设听海路分理处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草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项提案和报告。

3.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报告(顾振华)》、《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披露〈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行长室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稳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关于修改和新增风险偏好陈述书相关限额指标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商业房地产信贷风险情况的调研方案》等 11 项提案和报告。

4.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统计分析部的议案》、《关于调整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草案)》等 4 项提案和报告。

5.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钞币运送服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7.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细化补充医疗保险费计提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团结带领全行干部员工，奋发努力、攻坚克难，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健发展。董事会在复杂的经济金融氛围和严格的监管政策环境下，努力把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以夯实公司治理为根本，以加快战略转型为导向，以弘扬企业文化为抓手，在切实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着力改革发展三年规划的圆满收尾。

1. 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核心，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1）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2019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加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行的高效性，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持我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是对《稳健薪酬管理办法》中各类薪酬、福利性收入、延期支付和薪酬管理年度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更好地满足了最新监管要求；二是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德勤项目组建议，细化关联交易管理的架构和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职责；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从高管人员的履职考核内容、考核项目、计分规则等角度对相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充分发挥了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持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目前的监管要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第五届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2）不断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一是注重审议规范性和高效性。会前 10 天将会议材料提交全体董事预审，会上鼓励、引导董事们集中精力讨论提案，会后及时将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归档。全年共召集董事会例会 4 次，召开临时会议 3 次，共审议通过了 53 项提案，并定期听取行长室工作报告、合规案防、风险管理和审计工作等多项报告，及时了解我行最新动态。

二是增强科学决策和统驭全局能力。年初制定全年工作指导思想，向经营层下达经营目标，年中通过质询和督导，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及时予以方向引导和政策指导；年末根据每年工作重点，督促并配合监事会开展履职评价、制度执行、岗位责任落地等多项监督评价。三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按照省联社的要求，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重大问题先调研后决策，重大改革先试点后实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相关部室一同深入开展资本补充和信贷风险等方面的调研与督查，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谋作用，并将调研成果应用于全行发展实践。四是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效利用独立董事、股东董事等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理念，邀请开展董事培训研讨会，凝聚智慧合力，切实提升董事会对银行经营和风险认知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

（3）积极探索外源资本补充。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探索多种外源资本补充途径。一方面，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募集股份方案实施资本补充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有序推进募股事项，引进资质优良的国资法人股。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完成内部审批、监管批复、验资及变更注册资本等各项流程，定向募集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完毕，为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继续做好接轨资本市场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主动与周边已上市农商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与证监、银保监、政府部门和券商等第三方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取得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力争早日进军资本市场，从而助力我行业务做大、做强。

2. 以现代公司治理理念为指引，塑造先进企业文化。

（1）推动创新产品和服务。一是做好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建设。在去年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6S”管理，打造标准化管理流程，持续规范柜面服务、产品营销等多项操作细节，结合“135”安防工程持续改善营业厅工作环境，共同推进全行服务转型升级。二是启动营业部五星网点创建。建立创新服务典型示范机制，奠定网点服务转型的基础，提升了我行品牌形象，经过不懈努力，营业部被评为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成为太仓市首家五星级网点。三是挖掘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整合零

售金融产品体系，重新梳理个人金融产品，调整超级大额存单，推出代销理财产品，推出全线上产品“金易贷+”；结合市场需求与金融科技创新，加快对公新产品上线，完善我行产品布局，陆续推出“融e贷”、“速e贴”、“农担通”、“征信贷”、“票e通”等新产品，拓宽对公市场覆盖面。四是推进智慧网点、智慧厅堂项目。通过智能化建设提供客户创新体验，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加速银行从“核算交易型”向“营销服务型”网点转型，释放更多人员投入到营销、咨询服务中，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个性化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

（2）强化合规理念和风控体系。一是以合规文化建设为引领，以专兼联合合规管理人员和合规管理系统建设为重点，创新合规管理模式，增强合规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推动合规管理由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转变，实现依法合规经营。二是着力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工作，将员工意识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上转变。借助案件警示教育及“巩固乱象”专项排查、“三大工程”行动的契机，营造“学合规、看合规、讲合规、做合规”的文化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员合规理念和合规素养。三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启动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项目，通过现状梳理、差距分析以及实施规划，积极响应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各项需求，按照“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全面风险“清单式”管理。从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建设、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各类子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风险管理考核机制、队伍与培训建设机制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体系。

（3）构建和谐良好社会关系。一是通过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促进金融服务行为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履行服务承诺，切实为广大金融消费者营造公平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加强对特殊消费者群体关爱，充分考虑农民工、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加强银行服务自律，在各个网点设立优先窗口为军人以及残障人士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每个网点均设置爱心座椅，为客户提供舒适和贴心的金融服务。三是积极配合、参与并有力开展推进各项社会活动，文明城市建设、垃圾分类管理、“七彩夏日”爱心暑托班、中德青年创新创

业大赛等活动中均有我行志愿者们积极的身影，更好地展现了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整体形象。

3. 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抓手，规范股东股权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和我行的合法权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真规划 2019 年度工作，向经营层下达了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员工薪酬兑付和股金分红，执行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二是不断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认真组织开展股权托管相关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及时与监管部门及托管机构进行沟通，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顺利完成股权托管机构的变更。目前股权托管整改工作已完成，进一步规范了股东股权管理，规范了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有助于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三是切实维护与投资者关系。提升为股东服务的质效，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联系，帮助其更好地了解我行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以获其对我行的信任与支持；为股东提供包括股金分红、股权变更等股权事务的良好服务，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业务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发行郑和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整体经营情况

至 2019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353.07 亿元（含外币），比年初增加 32.12 亿元，增长 10.01%。其中，对公存款余额为 123.1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64 亿元，降幅 3.63%；储蓄存款余额为 229.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77 亿元，增长 19.04%。各项贷款余额为 249.31 亿元（含外币、贴现），比年初增加 20.26 亿元，增长 8.84%。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4.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3 亿元，占比 1.96%，比年初增加 0.37%。资本充足率为 13.83%，拨备覆盖率为 226.07%，符合监管要求。全年实现各项收入 20.98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12.87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67 亿元，投资收益 5.20 元。各项支出 16.41 亿元。利润总额 4.69 亿元，比去年增加 5642.50 万元。净利润 2.93 亿元，比去年增加 245.01 万元。金融增加值 10.20 亿元，比去年减少 0.80 亿元。贷款利息回收率 96.79%。会计、出纳、信贷、“三防一保”工作安全无事故。（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4 报表口径）

（三）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1. 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各项存款余额	3,209,498	3,530,712	10.01
其中：定期存款	2,050,940	2,319,809	13.11
活期存款	1,158,558	1,210,902	4.52
其中：对公存款	1,295,047	1,231,816	-4.88
储蓄存款	1,914,451	2,298,896	20.08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4 报表口径编制。

2. 贷款情况

（1）按客户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910,688	83.41	1,995,185	80.03
个人类贷款	379,899	16.59	497,965	19.97
合计	2,290,587	100	2,493,150	100

（2）按客户结构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结构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户贷款	300,244	13.11	374,681	15.03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3,320	1.45	12,150	0.49
农村工商业贷款	1,371,843	59.89	1,424,397	57.13
其他贷款	585,181	25.55	681,922	27.35
合计	2,290,587	100.00	2,493,150	100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5,029	3.28	73,676	2.96
保证贷款	706,854	30.86	665,235	26.68
抵押贷款	1,158,541	50.57	1,406,019	56.40
质押贷款	24,812	1.08	37,940	1.5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25,351	14.21	310,280	12.4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合计	2,290,587	100.00	2,493,150	100

(4) 按行业分布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6,219	2.89	41,486	1.66
采矿业	-	0	-	0
制造业	784,331	34.25	968,617	38.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061	1.66	48,390	1.94
建筑业	83,716	3.65	107,341	4.31
批发和零售业	296,718	12.95	310,261	1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699	2.69	66,442	2.66
住宿和餐饮业	16,954	0.74	24,074	0.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6	0.06	690	0.03
金融业	0	0	-	0
房地产业	169,244	7.39	178,239	7.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577	3.82	72,725	2.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75	0.02	396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992	5.19	93,643	3.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81	0.11	5,220	0.21
教育	655	0.03	1,203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3	0.03	550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83	0.44	9,662	0.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	0
国际组织	0	0	-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	285,066	12.45	378,076	15.16
买断式转贴现	266,397	11.63	186,135	7.47
合计	2,290,587	100	2,493,150	100

(5) 按五级风险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分类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159,320	94.27	2,347,619	94.17
关注贷款	94,783	4.14	96,772	3.88
次级贷款	33,034	1.44	28,702	1.15
可疑贷款	3,416	0.15	19,995	0.8
损失贷款	34	0	62	0
合计	2,290,587	100	2,493,150	100

(6)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太仓隆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	6.2
2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2,416	0.9	5.56
3	太仓巨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11	0.8	4.96
4	太仓苏南石油有限公司	19,000	0.76	4.71
5	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7,500	0.7	4.34
6	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15,300	0.61	3.80
7	太仓市鑫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0.6	3.72
8	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0.6	3.72
9	太仓沙溪镇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0.56	3.47
10	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0.53	3.3
合计		176,527	7.06	43.78

注：上表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3.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	253,587	45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630	629,020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617	525,618	67.60
股权投资	6,680	6,680	0.00
合计	963,927	1,414,905	46.79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4. 存放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存放境内同业	66,876.38	64,028.96	-4.26
存放境外同业	927	9299.98	903.23
合计	67,803.38	73,328.94	8.15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5.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银行承兑汇票	294,733	203,712	-30.88
信用证	7,093	10,149	43.08
保函	3,279	3,347	2.08
应收利息	57,203	61,307	7.17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6. 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应收贷款利息	4,287	5,080	18.50
应收同业利息	1,863	247	-86.73
应收债券利息	17,198	22,359	30.01
表外应收利息	57,203	61,307	7.17
合计	80,551	88,993	10.48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7. 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各项存款应付利息	83,881	114,440	3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84.47	39	-53.33
其他应付利息	305.30	57	-81.38
合计	84,271	114,536	35.91

注：本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104报表口径编制。

(四) 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期末比期初 (%)
利息净收入	112,590	116,588	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2	2,324	-23.10%
投资收益	499.42	551.14	1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0	1,386	-3.74%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4,521	43,046	-3.31%
营业利润	41,127	48,913	18.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2.32	-34.27	-92.25%
利润总额	40,684	48,879	20.14%
净利润	28,430	29,275	2.97%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控制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受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稽核部门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贷款还本付息情况良好，未发现由道德风险引发的不良贷款；所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诚信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至 2019 年末，我行全部关联方用信净额 179805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44.59%，符合银保监会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我行资本净额 50%的规定，我行已将关联方清单与整体关联度进行系统控制。我行最大单一关联集团 -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44438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11.02%，符合银保监会单一关联集团总额不超过我行资本净额 15%的规定，我行将继续加强对关联方的管理与控制，争取整体关联度指标达到我行目标值。

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存款 余额	贷款 余额	开出 信用证	开出 银行承兑
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	1,312.10	18,100.00	0	900.00
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462.89	119,996.30	0	42,450.46
关联自然人	16,886.94	5,645.57	0	0
合计	48,661.93	143,741.87	0	43,350.46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四、集团客户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确保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不超限额比例。按监管规定，公司单一集团客户表内外授信余额应不得超过60487.7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最大授信集团为香塘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表内外授信净额为44438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1.02%，未超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限额比例。

五、不良贷款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为48758.63万元，比报告期初增加12274.4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96%，比年初上升0.37%。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一）催收通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按期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公司将及时对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二）不良贷款重组。公司通过对原贷款条款进行调整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如直接转期、要求额外的抵押品或保证方等。不良贷款重组由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重组后贷款，公司根据其还款状况相应重新分类。

（三）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若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公司则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公司通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担保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四）诉讼、仲裁程序。若借款人及保证人未能按时还款或者存在致使公司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公司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五）核销。对于已采取各种措施仍无法回收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贷款，公司将其划为损失类并进行贷款核销。公司的企业贷款核销由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材料及制订核销方案，并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准。对已核销贷款，公司将予以持续追索。

六、抵债资产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668.83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3335.86 万元，抵债资产中，房产账面价值约 499.4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3.02 万元，设备及物品账面价值约 46.37 万元。

公司通过社会评估，采用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加大对

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积极做好抵债资产日常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率,并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及奖励制度,调动清收不良资产工作的积极性,以减少资产损失。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 面对各种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加强对风险的监控。董事会、监事会按季听取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报告,据此制定公司风险战略;董事会下辖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了解大额贷款及关联交易情况。高级管理层通过建立风险识别与管理程序,制定识别和管理风险的制度,如《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2. 确定科学的风险管理方针和政策。公司的风险战略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握投放节奏和资产结构,寻求新的业务发展点,致力于市场空间的拓展,以达到自身的稳健发展。在确保资产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风险识别、控制、缓释、转移等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平衡点。通过推进风险全覆盖管理体系建设,推行合规尽职的全员风险防范企业文化,严格落实《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等文件要求,逐步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监控体系,规范授信客户评级管理;构建适应流程银行管理要求的专业化风险管理平台;把握风险管理服务于业务发展这一要务,逐步提升风险控制工作的管理价值。

3. 加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一是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贷后管理、风险计量、指标监测工作,逐季测算、评估、披露相关数据,探索提高风险管理量化工作,确保各类风险主要指标符合容忍目标。二是确保资本规划、拨备计提等主要监管指标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确保实现风险全覆盖,尤其是通过定期对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实现对各类资产的持续监控。三是风险管理部门按季总结通报资产质量及信贷投放情况,向高级管理层作风险监测报告,为经营层决策提供参考,并逐渐建立起了一整套风险识别与

管理的程序。四是公司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项目”，通过现状梳理、差距分析以及实施规划，积极响应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各项需求。为更好地将项目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将项目应用对标省联社清单要求，成为全面风险管理的“中继点”。从 5 月份起，公司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遵循分阶段推进原则及分板块全面覆盖清单要求原则，狠抓执行，切实强化了主要类别和领域风险管理，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有效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二）针对各种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对策

1. 针对信用风险，一是切实加强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密切关注贷款集中度风险；着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对全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积极推动苏南 8 家农商行巴塞尔协议Ⅲ的建设。二是启动并完成开发信贷业务监测模型工作，目前已正式运用于贷后检查工作，能够有效地通过应用系统、外部信息等科技手段强化贷后管理，实现在全行范围内，对包含企业、个人、票据、三个维度合计的 56 个模型进行信贷业务的专项监测。三是通过行内自建信贷业务监测模型对全辖 2019 年疑似问题进行了非现场贷后检查，对于模型中跑出的疑似问题，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分片对全辖（不含村镇银行及小贷中心）疑似数据进行全面核实。进一步提升了贷后风险预警的及时性、有效性。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全面提升信贷管理水平的要求。

2. 针对市场风险，一是及时对包商银行、锦州银行同业的名单准入、授信及存量业务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并就排查结果中的风险暴露采取相应措施：

（1）将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10 家银行移出公司同业交易对手准入白名单（2）进一步加强对同业合作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的风险把控，严格授信风险核查流程，重点甄别并审慎对待连续未出年报、前十大股东涉诉信息较多等负面信息的交易对手。二是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业务发展和治理，坚守市场定位，专注支农支小信贷主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苏银保监办〔2019〕225 号）等文

件要求，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资金业务专项治理工作。针对暴露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修订完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办法》（2）按要求建立大额投资损失的相关问责制度，并要求至少问责至分管副行长（3）深思个别发生违约风险的投资业务中所存在的管理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并完善穿透管理和投后管理。

3. 针对操作风险，一是建立工作分工跟踪台账，持续推进年度案防各项工作推进，专门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案防报告，分析案防形势，确定案防工作重点。二是按照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督促相关部室续时推进排查工作，收集各项排查方案、报告及相关数据，同时要求条线管理部门与分支机构严格落实整改与问责工作，按季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案件风险排查情况。2019 年度，公司聚焦重点业务开展案防排查工作，共立项排查 19 项。三是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增订《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明确各条线、各层级报告的时间、路径及内容要求，提升案件（风险）信息监测的覆盖面，不断完善公司案防类制度。四是持续推进公司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牵头各支行、部室通过日常排查与突击检查，运用谈话、家访与外访、亲属联系、走访客户、外围调查、调阅监控及“九种人”排查等多种方式，运用复合手段加大对重点岗位人员的线索核查，提高执行力度，注重排查实效。2019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发现操作风险隐患和违规处置力度，全面加强内控案件防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案防工作得到持续有效推进，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积极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和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前瞻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应急机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压力测试共设置三种压力情景，分别为自身轻度压力情景、混合中度压力情景和混合重度压力情景，并通过客户行为模型

模拟存款流失、市场融资受限、理财新业务增长、表外流动性需求、信用违约等业务情景在不同压力程度下的参数值。根据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结果，在混合重度压力情景下，第三层缓释工具的使用比例为 3.63%，剩余储备 27.7 亿，动用一、二、三级资产后不存在缺口，说明公司混合重度压力情景下的最短生存期大于 30 天。根据流动性风险三层缓释结构来设置监测指标及相应的警戒值和监管值，实现分层次管理。限额类型中的偏好值代表了公司的流动性偏好，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2019 年 12 月末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变动趋势平稳，无明显异动现象。

5. 针对洗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检查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可疑案件甄别、交易补录四项内容。检查共计发现 9 类问题，涉及账户 11472 户。针对已发现的 9 类问题，已要求各支行对照自身的问题清单进行整改，整改工作于 10 月 31 日结束，其中 8 类问题所涉及的账户已全部整改完毕，除核心系统新开个人账户九要素信息不全或过于简单所涉及的部分客户号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全部完成整改，原因主要包括：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客户年龄过大无手机、客户银行卡未激活等。问责 3 人，总计扣除违规积分 3 分，原因包括可疑案件排除理由不充分和年满 18 周岁但开户仍使用户口簿。

6.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较为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政策与制度、管理流程和报告机制等，重点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员工违规积分标准（试行）》等制度。本年度，在全行范围内集中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警示教育活动的，制作形成《2019 年案件警示教育学习活动学习材料》、《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违规事件警示教育汇编（2019 年）》，并指导全行开展自学自查、集中学习、自查自纠等工作。针对不同环节的合规管理特点，采取合规审核、检测、风险报告等多种形式，实现了合规管理在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两个层面的有效互动。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法律合同体系，做好对外合同、协议的审查与法律诉讼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银行权益和声誉。

7.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通过制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确定声誉风险管理

的组织架构和具体职责。本年度重点加强了对社会公众、政府相关部门、新闻调查类电视栏目、网络传播渠道、柜面现场、传统媒介等方面的监测，积极搜集、分析、上报声誉风险和舆情事件信息，按季定期做好日常舆情监测记录和报告。如有重大舆情发生，则要求及时上报总行，并加强声誉事件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

八、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一）完善组织架构。公司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有明确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采用总分行式分级授权经营管理机制，按照业务前、中、后台要求设置相关职能部门与岗位，建立了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二）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制定各项制度，确保制度先行原则的执行力。报告期内，新增各项制度合计 108 项，修订各项制度合计 90 项。公司已有规章制度已经全部覆盖已开办业务、流程和岗位，要求与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条线的规章制度无抵触情况；坚持“开办一项业务，先制定一项制度”的方针，无缺失规章制度情况。

（三）完善检查监督体系。公司逐步构建起了层次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联动、内控严密的监督检查体系，推动监督检查资源的合理配置，做到检查立项有计划、有侧重，检查安排有兼顾、有效率，并实现检查信息充分沟通和交互共享。在贷前、中、后均有相应的科室负责具体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异地支行则由异地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各部门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偏离度、档案、信用风险等常规检查，并将新放贷款的用途检查作为常规工作。内勤业务方面则由运营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专门负责操作的合规性及各类检查工作。

（四）完善审计稽核职能。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纵深拓展能力，深入贯彻内部审计风险导向原则，强化对发现问题的分类管理和整改督促，以此来促进管理效果和运营效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共计完成审计项目 94 个。共对 13 家支行和 1 家村镇银行进行了全面审计；完成了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和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等 10 项专项审计工作；完成了 22 次中层干部离任审计，对 8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对不同条线、不同岗位性质的 32 名同志进行了离岗审计；完成了 3 家支行及 1 个核销专项的后续审计；开展了 4 个委托外包审计项目（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沙溪支行行长离任审计、沙溪支行和射阳村镇银行全面审计）。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实施全面审计工作违规积分处罚，2019 年度处罚人数达 107 人、违规积分 245 分。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时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原则要求整改率 100%。此外，由总行审计稽核部牵头负责全行信贷风险资产的责任认定，收集相关资料，提出初审建议，上报复审部门审核；汇总相关责任认定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对每户不良贷款、核销贷款出具了问责报告，有效的起到了监督与评价的第三道防线作用。

（五）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修订）》，明确各条线、各层级报告的时间、路径及内容要求，提升案件（风险）信息监测的覆盖面。通过设立监察部门，对全行所有员工的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进行监察，并设有违规舞弊事项举报、侦测、核查和处罚规则程序。通过加强责任追究，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自觉性。牢抓以不发生重大案件为“一个目标”，案件风险防范意识普遍增强，制度流程基本完善，内控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案件防控水平持续提高，案件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全行各项经营管理安全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全行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

（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着力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工作，将员工意识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上转变。每季编制《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合规工作简

报》并下发全行，起到了上传下达、激励推广的作用。通过“三长讲合规”的形式，对全行进行合规案防风险意识的教育，在全行上下营造出深厚的警示教育氛围，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和案件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依托兼联合规管理人员构建执行层学习教育平台，定期下发监管与行内最新办法文件与典型案例，通过晨会、夕会等日常机制传播合规文化，助力全员树立“合规人人有责”、“合规无小事”的正确理念，用正确的合规理念引领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税前利润46926.95万元，所得税费用17651.8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9275.10万元，加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9724.78万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38999.89万元。按目前的财税政策，为保证我行持续稳健发展，结合2019年度我行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拟作如下分配：

1. 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27.51 万元；
2. 按当年净利润的 2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7026.02 万元；
3. 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提取一般准备：7799.98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提取一般准备 433.18 万元。
4. 向投资者按股本的 9%进行现金分红：9171.10 万元，其中：2019 年 8 月增资扩股 10800 万股按 4 个月计算现金分红 324 万元。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2075.27 万元计入下年度分配。

十、2020 年经营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金融监管新环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总基调，坚守“三农”、普惠、小

微市场定位，围绕“客户要稳定、产品要灵活、运营要高效、业务要合规、风险要可控”要求，不断推动零售转型和服务提升，不断增强管理能力和风控能力，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和资产质量，强化责任担当，聚焦聚力“3455”目标，为我行新一轮的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经营目标

1. 业务发展目标。**存款增长。**(1)各项存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35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30 亿元，对公存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5 亿元。(2)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400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突破 260 亿元，对公存款余额增长突破 140 亿元。**贷款增长。**(1)各项贷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25 亿元，其中：对私贷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12.5 亿元，对公贷款日平均增长不低于 12.5 亿元。(2)各项贷款余额不低于 280 亿元，力争达到 300 亿元，其中：对私贷款余额不低于 65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不低于 215 亿元。**资产增长。**资产增长额不低于 50 亿元，资产总额突破 500 亿元。**贷款结构。**(1)各项贷款余额不低于表内资产总额的 55%；(2)新客户贷款占新增贷款比例不低于 55%；(3)制造业实体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45%；(4)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85%；(5)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6)普惠型农户贷款（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7)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两增两控”要求。

2. 经营效益目标。(1)营业净收入净增不低于 1 亿元，总额突破 13 亿元；(2)实际账面利润净增 5000 万元，总额突破 5 亿元；(3)金融增加值达到 11 亿元；(4)成本收入比不高于 36%；(5)资本利润率不低于 8.5%。

3. 风险控制目标。(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5%；(2)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250%；(3)贷款收息率不低于 97%；(4)风险分类不良率不超 2%；(5)隐性不良贷款率不超 0.5%；(6)单笔 5000 万元（含）以上大额贷款占比不超 30%；(7)单户（含集团）50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占比不超 35%；(8)政府平台类授信占比不超 15%；(9)房地产类授信占比不超 20%；(10)单户贷款、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全部关联方授信比例符合监管规定；(11)案件防控、“三防一保”确保无案件、无事故。

4. 综合管理目标。(1)监管机构评级不低于 2C 级，力争达到 2B 级；(2)省联社等级管理考核不低于 4A 级，力争达到 5A 级；(3)省联社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排名比上年度进位 5 名以上；(4)企业文化建设再上台阶，清正廉洁和诚信经营再树形象，网点品牌建设再创佳绩，企业认同度和公信度不断提升；(5)力促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确保一方金融平安，社会责任履行良好，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三) 主要工作措施

1. 明确“一个核心”，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以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为核心，按照“权责明确，协调运行”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三会一层”的权力分配和制衡机制。

一方面，要巩固落实董事会决策职能。一是要逐渐培育与我行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文化，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职责和角色特性，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二是要在科学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自觉将防范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有机结合，突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解决问题的根本手段，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破除障碍、化解风险，切实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石。三是要合理编制董事会会议召开计划，使全体董事提前预知董事会会议安排，及时做好自身工作的统筹，保障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和决策效率。四是要多渠道加强董事间沟通，及时相互反馈行业信息和金融咨询，让董事充分掌握我行运营情况，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情形，有效防范降低决策风险，有助于董事会的谋划布局，保持稳健的业务发展速度。五是要进一步细化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考核办法，积极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活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经营管理提供指导意见。

另一方面，要全面提高经营层执行能力。一是要加强决策执行机制建设，保证执行环节畅通无阻。董事会要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做好授权后的

配套管理工作，前移董事会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监督关口，避免风险报告滞后现象，及时有效控制重大风险，保证经营管理工作稳健开展。二是要听取汇报常态化，董事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经营层工作汇报，充分保障董事了解掌握经营和已审议通过的议案落实情况，对经营层在授权权限内营业状况进行监督。三是要建立董事建议反馈制度，及时向经营层梳理交办董事合理化建议，定期向董事报告合理化建议执行贯彻情况，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角色。

2. 推动“双面转型”，打造品牌特色。

一方面，要着力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一是要精心指导经营层，明确业务转型方向，丰富产品设置，拓宽盈利渠道，努力改变“粗放型”的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精细化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二是要全力推进零售业务经营转型，在继续强化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做大做强零售业务，使零售业务成为新的发展增长点和助力器，凸显品牌特色。三是要加快金融产品创新的步伐，实现由同质化向差异化、特色化转型，特别是在电子银行产品方面，要推出更加贴近民生的营销方案，积极开展与大银行的错位竞争。四是要落实好全员营销、全面营销，以“提升使用者体验，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精准营销”为导向，建立以“效率、便捷、精准”为特征的全员营销系统，提高获客效率和能力，推动全行向“大零售”转型。

另一方面，要继续深化优质服务转型。一是要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进一步提升科技信息服务支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合理需求满足能力，用最优的体验来吸引客户，从根本上不断提高整体竞争和服务能力。二是要探索轻型化、高效化运营转型，通过定员定岗、高低柜分设等方式，解放人员至大堂服务营销中，将柜面服务从单一柜面触点向多触点、肩并肩式服务转型，提高客户厅堂服务体验。三是要以“五星网点”建设为契机，不断加强文明优质服务建设，提倡支行之间交叉学习、交流，通过先进带动后进的方式，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四是要推动开展特色网点建设试点，基于网点的历史定位、客群定位、价值定位、未来营销目

标定位，开展契合本网点特色的专项服务打造，以鲜明的特色带给客户与众不同的体验，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

3. 巩固“三道防线”，提升风险经营能力。

(1) 筑牢前台经营第一道防线。一是要全面落实尽职调查，搜集、核实、维护和管理客户信息，持续跟踪检查客户经营活动、资债变化和抵质押品，及时发现并报告预警信号。二是要按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完善业务条线的产品体系和营销规则，明确业务管理的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三是要进一步提升贷后监测的科技手段，将信贷业务监测模型具体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切实提升信贷业务监测模型的准确性，对监测模型提示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动态监测，组织检查和跟踪整改，确保信贷业务风险隐患的及时披露和尽快解决。

(2) 加固中台风控第二道防线。一是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对全面风险清单式管理工作的观念转变，增强前瞻意识，提前部署规划，同时在运行机制的有效落地上面功夫，对于各类别风险要在计量、系统建设等方面做出成效、做出特色。二是要切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多维模型，完善数据标准化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全面风险数据集市，探索风险数据的可视化应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和系统应用深度和专业度，推动风险管理的高质量发展。三是要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各类风险均有专项责任追究制度，问责体系全面完善，问责工作有章可循。四是要逐步建立专业化风险管理人员队伍，通过覆盖全行、不同层次、多种渠道的风险管理培训体系，实施针对性、差别化的专业序列管理。

(3) 强化后台审计监督第三道防线。一是要以风险为导向，做好审计立项，合理安排全面审计，确保三年全覆盖，同时对新产品、新业务开展专项审计，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配套措施提供审计支撑。二是要强化审计问责，加强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追究，狠抓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完成率，适时提出审计建议，同时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机制，关注整改进程、强化部门沟通、推动制度建设和流程再造，提升审计成效。三是要提高非现场审计技术，加强审计模型的推广应用，强化系统建模、数据表分析计算，

通过建立审计流程标准化，利用审计系统的非现场预警功能，实现常规审计自动化。四是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升整体审计水平，通过内部学习、外部培训交流等方式，拓宽审计思路，创新审计方法，不断提升审计人员综合素质，为审计工作转型奠定基础。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对我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强化对董事会、经营层的履职监督，促进了我行稳健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一）依规有序，组织参加各类会议。监事会遵循促进我行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按照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有序地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经营层重要会议，充分履行好监事会监督管理的基本职责。一是精心组织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2019年，监事会全年共组织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7项议案，听取了44个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其中，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21项议案。通过会议，对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营情况报告、信息披露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董监事会和经营层年度履职评价、资产风险分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合规案防、审计工作、授信审批、股权交易及质押备案等专题报告，从监事会角度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全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二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2019年，全体监事出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2次股东大会23项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向股东

大会进行了报告，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和对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三是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2019 年，监事会积极主动参与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列席 4 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 97 项议案和报告深入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全程监督了资本管理、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和高管薪酬等 53 项决议事项的审议过程。四是认真列席经营层各类会议。2019 年，监事会派员参与经营层的各类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列席行长办公会 58 余次，列席贷审会 62 期，列席经审会 24 期，监督了 280 项费用的会办。监督工程类公开招投标 38 次，招标总金额 5416 万；参与监督新员工招聘 79 人次，后备干部竞聘 240 人次，中层干部竞聘 23 人次。通过对经营层重大事项的监督，第一时间掌握行内重大经营活动信息。

（二）强化履职监督，完善履职评价工作。一是认真开展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董事履职档案，并听取专题汇报，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自身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商务转型、决策部署重大事项的程序，以及在改善公司治理、加强战略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二是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通过委派监事列席部分高级管理层会议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审阅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类检查评估报告，听取专题汇报和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的情况。三是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经营层相关会议，听取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经营层的会议资料，调阅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对监事会工作及我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等情况的考核，促进监事勤勉履职。按照制度要求，2019 年初，监事会在听取董事、监事、高管述职，履职自评和互评的基础上，召开专门会议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并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围绕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一是定期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一方面，加强对外信息披露监督。对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另一方面，定期审核各类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并出具审核评估报告。二是积极开展监督评估工作。针对经营管理面临的重点问题、主要风险点，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评估，并针对性地提出风险意见和建议，促进我行稳健、可持续发展。2019 年，监事会共开展各类监督评估 10 次，分别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2019 年上半年董事会和经营层案防职责履行情况、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董事会和经营层合规管理履行情况、2018 年度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情况、异地支行信贷管理情况、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反洗钱情况等进行了专项督查，提出整改意见 56 条。三是认真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岗位责任落地、内控体系的架构和执行、资产风险分类、呆账贷款核销情况的专项检查及评估，并通过检查评估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反馈，力求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报告中披露的问题也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重视和响应，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研究整改措施和方案，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强力的“督查改”联动体系。四是针对性开展调研工作。充分发挥监督功能，建立与各职能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跟进最新监督要求，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监督事项开展具体调研分析。2019 年，开展了对小微金融事业部运营情况和 2018 年全行用工情况的 2 次专题调研。通过拟定调研方案、查阅文件、收集数据、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详细客观的分析和研判，提出了对策和建议，通过专题调研报告发送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在做实监事会、发挥监督作

用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四)做好内控监督,持续强化风险控制。一是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我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业务连续性等重点风险的管理情况,每季听取风险管理报告,了解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三是加强对资产质量的监督,参与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工作,及时了解资产的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五)强化违规问责,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2019年,进一步推动强化违规问责工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突出问责工作重点,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了审查处置力度,积极推进由惩到治、标本兼治。2019年,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问责处理共计333人次,处罚总金额120.98万元。坚持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实现问责工作系统化管理,推动作风建设进入“新常态”。

(六)提升履职水平,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经营管理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提出情况等,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述职、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评价结果。二是组织监事学习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集中组织监事学习最新修订的文件和监管法规,参加上级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的工作评价

1. 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2. 财务报告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

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4. 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章、规定，实际利润分配与《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致。5.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6. 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7. 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评价

2019 年，董事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金融改革新变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全行科学稳健发展。顺利实施董事会换届工作，开启太仓农商行发展的新篇章。2019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并通过 23 项决议；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各类议案和报告 97 项，通过决议 53 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 次，对涉及全行战略及三农、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力。2019 年，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能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本行章程》、《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运作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

事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职能，为保障本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是我行实施新一轮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转型、回归本源、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以深化履职监督、信贷资产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监督为重点，以专项检查和审计为抓手，以监督促业务发展，持续优化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我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稳步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认真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定期审阅各类报告和材料，及时了解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有效地开展经常性监督工作。同时要重视经济形势研判，提高监事会工作前瞻性。关注国家对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热点，抓住银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关注新兴金融业务的发展，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金融租赁等新兴业务的学习研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地开展监督引导；关注公司治理前沿问题的讨论和研究，邀请监管机构和业内专家进行专题培训，提高监事理论研究水平。

（二）不断强化战略监督能力。一要针对经济金融新形势，监事会将立足服务全行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全行战略转型的监督。二要形成资本规划定期评估机制。不断完善评估手段，丰富评估指标，拓宽评估维度，制定合理评估频度，将资本规划评估定期化、常态化，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科学性。三要关注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积极关注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进一步做实调研工作。一要扩大调研范围。在对本地支行经营转型情况调研的同时，开展异地支行、对外投资机构（村镇银行）的经营发展调研项目。二要丰富调研内容。除了考察调研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还要适当延伸到一些重点客户，了解当地企业的生产环境和经营状况，掌握最真实的第一手信息。三要充实调研人员。邀请部分董事参加监事会调研活动，借用内审、合规和风险等部门力量参与调研，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

地位，提高监事会监督意见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四要持续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联系，使监事会意见更好地落实到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具体工作之中。

（四）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一要做好监事会的常规工作，确保监事会工作顺畅；二要继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监督机制，保证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三要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我行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的学习和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握，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四要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指导和监管支持，积极参加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五要加强与同业交流学习，不断改进监事会工作。通过开展与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座谈，重点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探讨交流。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子公司 2 家，即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在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3363.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93%；在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4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涉及苏州环奥实业有限公司票据风险事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19〕51-56 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执行董事、行长王星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行长顾必武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行长夏立军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相关格式变化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列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四八